

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程名称：河南片区现代农牧业电力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甲方（发包方）：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商）：鄂尔多斯市誉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誉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 河南片区现代农牧业电力安全隐患整改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C-G-250124）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片区现代农牧业电力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乌审旗无定河镇

3.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清单。招标清单版本号为ESZCWSS-C-G-250124-V3，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清单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范围履行合同。若招标清单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或产生歧义，以本合同和甲方书面解释为准，乙方不得以招标清单未尽为由推卸责任，不得主张超出部分另行计价或拒绝履行。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评定标准，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具体标准及验收程序以合同附件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以电力行业三级验收制度（班组自检、项目部复检、公司专检）为基础，发包人保留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抽检的权利。如果乙方未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合格。

2、隐蔽工程验收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关键节点验收应留存影像资料。

3、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前 30 日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隐蔽工程影像记录），逾期提交视为工期违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壹仟贰佰叁拾元整，(¥190123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已产生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2、乙方应在工程完成后 7 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须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依据，甲方有权对工程量、单价及相关费用进行审核。审核程序、标准及甲方的审核权利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3、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工程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

施费、维护保修费、质检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4、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5、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无预付款，施工进度款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竣工验收完成后付款金额及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未按第四条第3款提供发票导致付款顺延的。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施工进度款付款及其它款项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鄂尔多斯市誉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503601220000000118090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劳庆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五、合同文件构成与签订时间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企业资质；

- (4) 发包人资质;
- (5) 补充合同(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合同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其他文件仅作为补充说明。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所有补充协议、变更文件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3.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授权代表签署合同的,应向对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各份合同文本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具体金额和方式由发包人确定。若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全部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

修或维护义务；

6、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追究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工伤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使用临时用地应自行办理审批手续或与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协商并承担费用；

8、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甲方对损害发生存在过错的除外。

10、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拨打市长热线等情况发生。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监管。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减相应款项或单方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怠于履行质保服务

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合同签约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应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其余损失。

2. 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实际损失的，仅在合理范围内予以赔偿，不包括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特别约定

1、设计变更财政评审要求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超过 5%的，应重新履行财政评审程序。

2、危险废弃物环保处置及费用列支

如施工中产生的废绝缘油、六氟化硫气体等危险废弃物处置，需单独列支环保专项费用并提供危废转移联单备查。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施工或拒绝履行其

他合同义务。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自交邮后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甲方(发包方): 无定河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分举

电话号码:

地址:

乙方(承包方): 鄂尔多斯

市誉通电力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金

电话号码: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
多斯市东胜区乌审街北、
那日松路东世纪华庭 6 号
楼 13 层商业